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范聖清

電話：02-7736-5941

電子信箱：ching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14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附件一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，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逐步恢復營運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23日衛授家字第11007010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

裝

訂

線